|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Dec.1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7 January 2020ChineseOr 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11：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4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又回顾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MC-2/7号决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BC-14/22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RC-9/10号决定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SC-9/20号决定，包括这些决定要求在上述公约的秘书处之间建立共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可以促进《水俣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秘书处的自主权和行政首长问责制，

表示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享服务的业务提案，[[1]](#footnote-2)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业务提案的内容以及其中提供的各种备选
方案；
2. 肯定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工作队的作用；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水俣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服务；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议设立秘书处间工作组，负责处理相关服务的具体问题；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履行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职能时，铭记各秘书处的法律自主权，支持水俣公约秘书处努力加强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包括根据MC-2/7号决定，定期利用由两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作为合作及共享相关秘书处服务的稳定框架；
5. 请执行秘书：
6. 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工作队的全面领导下，酌情设立秘书处间工作组，以便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就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援助和技术事项开展合作；
7.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8.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并提交2022-2023年期间在该框架下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纲要，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1. UNEP/MC/COP.3/16。 [↑](#footnote-ref-2)